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诺德大厦41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905,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4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7,900,600	99.9980	5,000	0.002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崔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7,900,600	99.9980	5,000	0.002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丽璇、马珍燕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 日